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2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沈易哲

被告 陳文祥

吳政儀

江晟佑原名江富山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7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58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41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8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01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02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03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04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5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6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7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8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9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10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11 否的判斷基礎。

12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沈易哲、被告陳文祥、
13 吳政儀、江晟佑(下合稱被告等，分稱其名)均係犯刑法第21
14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15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7 一般洗錢罪。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文
18 祥、江晟佑雖坦承犯行，被告吳政儀、江晟佑因詐欺等罪而
19 獲利，且被告陳文祥、吳政儀、江晟佑未賠償告訴人蔡然
20 森，調解時態度不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量處之刑度
21 有不當之處；又被告江晟佑已入監執行，礙難履行與被害人
22 彭秀珍調解條件，恐未能保障被害人彭秀珍權益，難謂有當
23 等語（見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被告沈易哲提起上訴，上
24 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
25 就量刑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25、276
26 頁），足認檢察官及被告沈易哲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
27 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等
28 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29 院審查範圍。

30 二、駁回上訴理由：

31 (一)原審以被告等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等不思

01 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02 車手，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告
03 訴人蔡然森、彭秀珍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
04 被告等均係基層之取款車手，且犯後於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05 行，就所犯洗錢罪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所定之減輕其刑事由，且被告沈易哲已經與告訴人蔡
07 然森成立調解（尚未屆履行期），被告江晟佑已經與告訴人
08 彭秀珍成立調解，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憑（見原
09 審審原訴卷二第65、95至96頁），兼衡被告等各自之素行、
1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在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
11 涉案程度，暨被告等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入監前之工作
12 收入、扶養人口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審原訴卷二第
13 8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4 被告江晟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經
15 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16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意旨固主張原審對被告陳文祥、
17 吳政儀、江晟佑量刑有不當之處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5
18 頁)；被告沈易哲提起上訴，上訴意旨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9 (本院卷第225、276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
20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21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22 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
23 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
24 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
25 情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6 項，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等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
27 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參與詐欺取
28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告訴人蔡然森、彭秀珍受
29 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等均係基層之取款
30 車手，且犯後於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就所犯洗錢罪自白
31 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減輕其刑

01 事由，且被告沈易哲已經與告訴人蔡然森成立調解（尚未屆
02 履行期），被告江晟佑已經與告訴人彭秀珍成立調解，有原
03 審法院調解筆錄2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審原訴卷二第65、95
04 至96頁），兼衡被告等各自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05 段、所生損害、在詐騙案中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暨被告等
06 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入監前之工作收入、扶養人口之家
07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審原訴卷二第86頁）等一切情狀，
08 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
09 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檢察官及被告沈易
10 哲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是本件檢察官
11 及被告沈易哲提起之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忠霖追加起訴，檢察官
14 劉忠霖、林珮菁提起上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7 法官 孫惠琳
18 法官 吳炳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鄭舒方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